

校企合作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是指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由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到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里进行实训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为确保学生在实习阶段能够健康成长，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特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学生离校之前，必须签订由学生家长、学生本人及学校三方同意的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在返校时，必须交回实习单位证明、跟踪调查表及相关的材料。

第二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要求从根本上提供学生的安全意识。对用人企业含高空或不安全因素的实习工作内容，学生和实习指导老师要主动与学校沟通，再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第三条 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以及业余时间的人身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正确使用工作时所需的设备或工具，了解各种设备、工具的性能、维护方法等，做到安全及规范操作。

第二章 学生安全要求

第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应该是相关部门及人员首要关注的问题，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严密防范，要尽最大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五条 上岗前学校特别是接受实习单位一定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上岗，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到高危岗位实习，对此带队教师应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和违规操作要及时处理和汇报。

第六条 带队教师要教育和监督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劳保要求，不得擅自操作企业里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

第七条 企业和带队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带队教师反映，带队教师应迅速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八条 学生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应高度重视，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第九条 学生实习前，要落实每位学生相应的保险。

第三章 带队教师安全要求

第十条 带队教师是学生实习时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工作实行教师包干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十一条 带队教师要不断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力度，并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位安全规范。从思想上、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对用人单位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类型，要主动与学校沟通，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带队教师每天至少巡视实习学生一次，要切实注意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学校汇报情况。

第十三条 带队教师每天要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带队教师必须建立汇报制度，教育学生，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或带队教师汇报。

第四章 紧急情况预案

由于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时间长，实习地点分散，企业种类繁多，工种不一，劳动时间段复杂，住宿、交通不便等方面的因素，出现偶发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非常大，学校及用人单位必须以高度的关爱心、责任感最大可能地防范和消除可以预见的一切不安全因素，通常这要

求企业和带队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并尽最大努力改善学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一些不可预见的事件，在事件发生后，应按生命重于一切、时间就是生命的原则第一时间对事件作出快速反应，不惜代价把可能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减到最轻。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中出现人身事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通知带队教师和学校领导，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学校涉及部门及有关人员一律到岗，随时听候安排。

第十六条 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企业应尽早与带队教师联系，查清情况，酌情作出相应处理，原则上 12 小时内应查清情况，若 24 小时情况不明应向学校领导汇报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疾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正规医院治疗，并通知带队教师，带队教师酌情将情况反映到学校。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集体发病、中毒等突发事件，在送医院抢救的同时，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带队教师，带队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学校。

第十九条 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不提倡学生在事件中扮演消防员角色，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

第二十条 出现突发事件，学校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授权专人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其它人不能发布有关事件的任何消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